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242號

原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金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

林譽恆律師

楊捷欣律師

被告 PRIMEGLOBAL ASIA PACIFIC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郭曉群

被告 廣正信用服務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甘勝銘

上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聖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
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
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
文。所稱涉及香港或澳門，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

01 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香港或澳門
02 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15號判
03 決參照）。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
04 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
05 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
06 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
07 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
08 台抗字第185號裁定參照）。第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
09 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
10 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
11 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
12 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及第20條
13 本文亦定有明文。再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
14 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
15 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
16 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
17 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
18 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
19 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本件被告PrimeGlobal Asia Pacific
20 Limited（下稱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為於香港地
21 區設立登記之公司，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亞太PrimeGlo
22 bal有限公司之會員關係自民國107年6月1日起不存在，被告亞
23 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對其並無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且被
24 告廣正信用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廣正公司）、甘勝銘受被告
25 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委託向其催討會費，卻濫發存證
26 信函，不斷寄發電子郵件，致原告信譽受損，遂提起本件訴
27 訟。而被告廣正公司、甘勝銘分別為本國法人、本國人，在
28 我國設有主事務所、戶籍；且原告係就其是否仍為被告亞太
29 PrimeGlobal有限公司之會員、尚須負擔繳納會費及會議參
30 加等相關費用有所爭議而涉訟，又原告與被告亞太PrimeGlo
31 bal有限公司就會員權利義務關係所生爭議復無約定應適用

01 之法律，則揆諸首揭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並
02 認以應負擔繳納會費義務之原告住所地法為關係最切之法
03 律，即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04 二、次按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
05 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
06 權利能力，公司法於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同年11月1日公
07 布施行之第4條設有明文規定。該規定之修正，乃為尊重外
08 國公司於其本國已取得法人格之既存事實，並為強化國內外
09 公司之交流可能性，配合實際貿易需要及國際立法潮流趨
10 勢，故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認定外國公司與我國公司具
11 有相同權利能力，此有該條立法理由可據。查本件被告亞太
12 PrimeGlobal有限公司係於香港地區依法設立註冊登記之公
13 司，依上開規定，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應具有與
14 我國法人相同之權利能力，並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15 三、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6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
17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
18 文。經查，本件原告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富鋒會計
19 師事務所）起訴時係以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廣正公
20 司為被告，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亞太PrimeGlobal
21 有限公司間自107年6月1日起會員關係不存在。(二)確認被告
22 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與原告間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債權
23 不存在。(三)確認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與原告間如
24 附表編號2所示之債權不存在。(四)被告廣正公司應給付原告
25 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
27 第10頁）。嗣富鋒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吳金地於109年10
28 月6日具狀追加為原告，另追加廣正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甘勝
29 銘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一)確認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
30 與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間自107年6月1日起會員關
31 係不存在。(二)確認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與原告富

01 鋒會計師事務所間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債權不存在。(三)確認
02 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與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間
03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債權不存在。(四)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富
04 鋒會計師事務所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
06 吳金地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6頁），核原
08 告所為前開變更追加，均係基於原告主張被告廣正公司受亞
09 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委託向原告催收會費而有侵害原告
10 名譽權且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之同一原因事實，在社會生
11 活上具有共通性或關連性，且訴訟及證據資料在相當程度範
12 圍內得加以援用，可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應受
13 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前開訴之追加，於法尚無
14 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
17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之會員
20 計算年度為自每年6月1日起至翌年5月31日止，原告於106年
21 3月1日申請成為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之定期會
22 員，並依當時會費每年美金2,300元按比例繳納106年3月1日
23 至106年5月31日止之會費美金575元，嗣再支付106年6月1日
24 至107年5月31日止之會費美金9,062元。然自原告申請入會
25 期間屆滿即自107年6月1日起，原告與被告亞太PrimeGlobal
26 有限公司間之會員關係已不存在，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
27 限公司未再核發會員證書予原告，原告亦未行使會員權利或
28 使用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提供之服務。詎被告亞
29 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突然於109年1月間要求原告支付107
30 年6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
31 之會費及會議參加費，共美金21,758元，另委託被告廣正公

01 司於109年6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向原告催討。被告甘勝銘為
02 被告廣正公司之資深催收經理，更於寄發存證信函後，不斷
03 刻意以有「以免在國內外徵信公司及催收公司留下負面紀
04 錄」、「一旦訴訟，貴所的事情就會人盡皆知，難免造成大
05 客戶的疑慮」、「切勿最終落得由擔當的會計師個人承擔，
06 那就不好了」、「可以想像PRIMEGLOBAL會不計代價處理給
07 眾多會員看」、「貴事務所是否打算讓對方下不了台？讓對
08 方能下台，貴所也就能下台了」、「我們會在下周一建議對
09 方轉給律所處理」等威脅性、強迫性、譴責性用語之電子郵件
10 對原告疲勞轟炸，甚至將存證信函寄發予原告以外之人，
11 損害原告之營業信譽，原告吳金地更因此承受壓力，致生精
12 神上痛苦；而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教唆被告廣正
13 公司不擇手段向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索討費用，為共同侵
14 權行為人，自應與被告廣正公司、甘勝銘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訴請確認原告富
16 鋒會計師事務所與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間之自107
17 年6月1日起之會員關係，及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
18 對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不存在；並依民
19 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5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
20 項規定，請求被告各連帶賠償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及吳金
21 地慰撫金300,000元、20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原告
22 富鋒會計師事務所與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間自107
23 年6月1日起會員關係不存在。(二)確認被告亞太PrimeGlobal
24 有限公司與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間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債
25 權不存在。(三)確認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與原告富
26 鋒會計師事務所間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債權不存在。(四)被告
27 連帶應給付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300,000元，及自起訴狀
28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被
29 告連帶應給付原告吳金地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六)願供擔保請
31 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廣正公司、甘勝銘則以：依原告提出之PrimeGlobal有
02 限公司章程規定，會員須依照董事會決定之費率繳納會費，
03 如欲終止會員資格，須於90天前提出書面通知，終止後，無
04 論原因為何，須按比例支付該年度會費。而原告富鋒會計師
05 事務所並未提出退會之書面申請，且直至109年2月25日，原
06 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之官網英文主頁仍標示為PrimeGlobal
07 會員，故非如其所稱未繳納會費即不具會員資格，原告富鋒
08 會計師事務所確有積欠會費，被告廣正公司、甘勝銘受被告
09 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委託催收欠會費，屬正當權利行
10 使，被告之行為並無不法；且電子郵件或存證信函僅流通於
11 授受二人，不具公示性，內容亦無詆毀、貶抑之詞，縱原告
12 內心感到不悅，亦無損原告名譽。況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
13 為非法人團體，無精神損失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4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5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7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關於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是否仍為會員、是否有如附所表
20 示之債務部分：

21 1.依原告提出之PrimeGlobal Asia Pacific Bylaws (即亞太P
22 rimeGlobal有限公司章程) (下稱系爭章程)「Article
23 III Section 5: Membership Dues, Initiation Fees, and
24 Assessments」約定：「Membership dues shall be at suc
25 h rate or rates, schedule or formula as may be from
26 time to time prescrib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
27 d shall be payable to the Regional Member as determi
28 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event of a due
29 s formula based on gross fees, minimum and maximum d
30 ues shall be establishe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31 also from time to time prescribe an initiation fee f

01 or new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which fee shall be
02 payable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pe
03 cial assessments may be levied upon Independent Memb
04 er Firms in amounts and in a manner determined by a
05 two-thirds (2/3) vote of the entire Board of Directo
06 rs at a duly called and convened meeting or by a two
07 -thirds (2/3) vote of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08 present at any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09 Any Independent Member Firm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10 the Regional Member for any attorney's fees and othe
11 r expenses or costs incurred of the collection of an
12 y monies due to the Regional Member from said Indepe
13 ndent Member Firm or for any enforcement proceedings
14 brought by the Regional Member against any such Inde
15 pendent Member Firm by reason of a violation of thes
16 e Bylaws or other reasonable rules or regulations ad
17 opted by it.」；「Section 6: Termination of Membersh
18 ip」約定：「B. An Independent Member Firm may termin
19 ate its membership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to the B
20 oard of Directors at least ninety (90) days prior to
21 the intended termination date. A terminated member,
22 regardless of the reason for the termination, is res
23 ponsible for pro-rated du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
24 olicy adopted by the Regional Board.」（見本院卷第39
25 頁、第40頁），已明白規定會員費用、入會費等由董事會決
26 定，獨立會員負有繳納會費或區域會員因獨立會員違反章程
27 等原因而提起訴訟、執行程序等所生之律師費或其他費用之
28 義務。且獨立會員應於欲終止會員資格之日期至少90日前，
29 提出書面通知於董事會，不論終止原因為何，仍應按比例繳
30 付會費。而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人即原告吳金地於
31 申請加入會員時已簽署會員協定（Membership Agreement）

01 同意遵守PrimeGlobal全球及亞太地區章程規定之要求，此
02 有會員協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9頁、第266頁），則原告
03 富鋒會計師事務所本諸契約自由及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而
04 簽署會員協定、加入成為會員，自應受前開章程約定之拘
05 束。

06 2.然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未依系爭章程所定於終止日期90日
07 前以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會員資格，其會員資格並未因原告
08 繳納第二年會費期間屆至而當然失效，是原告富鋒會計師事
09 務所主張期間屆滿即無會員資格乙節，礙難憑採。又系爭章
10 程既已規定會員得隨時退會，僅係須於一定期間前書面通
11 知，即無原告所稱「一經入會，須終身支付會費」、違反
12 「退社自由原則」之情事。準此，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訴
13 請確認其與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間自107年6月1日
14 起會員關係不存在，要屬無據。進而言之，原告富鋒會計師
15 事務所於合法申請退會前，仍為PrimeGlobal之會員，自有
16 依會員協定及系爭章程繳納會費及因提起訴訟、執行程序等
17 所生之律師費或其他費用之義務，則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
18 請求確認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對其如附表所示之
19 債權不存在，亦屬無據。

20 (二)關於被告是否侵害原告信用、名譽權部分：

2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3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4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5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6 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因故意或
27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意以背
28 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29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30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31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

01 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3 他人權利或利益，亦即行為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
04 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
05 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6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原告固主張被告甘勝銘以載有威脅性、強迫性用語之電子郵件
08 向原告催收會費，甚至將存證信函寄發予原告以外之人，
09 損害原告之信譽，原告為處理恐嚇信函，須另耗費時間、人
10 力，且延誤與客戶之原訂作業進程，原告吳金地更因飽受追
11 討壓力而受有精神上痛苦等語，並提出台北長春路郵局612
12 號存證信函、信封影本、電子郵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5頁、
13 第155頁至第165頁）。惟按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
14 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應
15 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
16 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
17 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
18 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
19 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
20 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
21 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
22 者，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即不負侵權行為
23 之損害賠償責任。

24 3.查，被告甘勝銘寄發予原告之電子郵件雖有「以免在國內外
25 徵信公司及催收公司留下負面紀錄」、「一旦訴訟，貴所
26 的事情就會人盡皆知，難免造成大客戶的疑慮」、「切勿最終
27 落得由擔當的會計師個人承擔，那就不好了」、「可以想像
28 PRIMEGLOBAL會不計代價處理給眾多會員看」、「貴事務所
29 是否打算讓對方下不了台？讓對方能下台，貴所也就能下台
30 了」、「我們會在下一建議對方轉給律所處理」等語，然
31 觀諸其前後文字、語意，無非係以被告廣正公司受被告亞太

PrimeGlobal有限公司委託向原告收取欠繳之會費之事實為基礎，發表個人意見加以評論，要求原告繳納，或就收取未果之後續處理予以告知，縱其用字措詞未盡周延婉轉，且與原告之主觀認知不同，而使原告感到不快，然探究其意，究非屬無端對於原告個人之人格、信用漫加指摘或專以貶損原告名譽為目的所為之侵權行為，難認已逾越合理範圍而具有不法侵害性，應認尚不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況原告之名譽權及信用權究竟受有何種損害一節，未據原告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尚難僅以被告甘勝銘寄發存證信函、電子郵件乙節遽認被告甘勝銘確有侵權行為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是以，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被告甘勝銘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要非有據。又被告甘勝銘既不成立侵權行為，則原告另依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廣正公司與甘勝銘負連帶賠償責任，及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與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間自107年6月1日起之會員關係，及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對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5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各連帶給付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300,000元、原告吳金地200,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一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

編號	債權內容	金額
1	107年6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之MEMBERSHIP DUES、CONFERENCE FEE	美金10,879元
2	107年6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之MEMBERSHIP DUES、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FEE	美金10,879元
	108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之MEMBERSHIP DUES、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FEE	美金10,879元
	催收費用	美金6,527.4元
	合計	美金28,285.4元